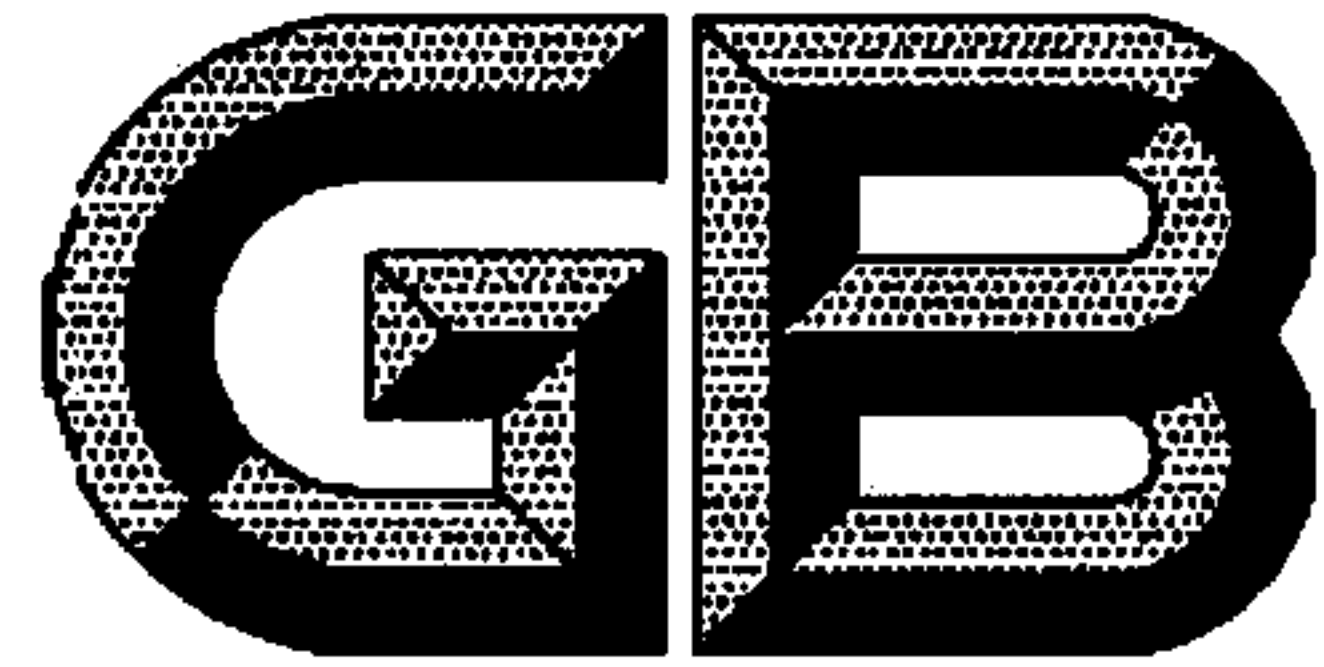


ICS 65.020.20
B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07.2—2008
代替 GB 4407.2—1996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Seed of economic crops—Part 2: Oil species

2008-06-28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 4407《经济作物种子》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407《经济作物种子》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纤维类；

——第2部分：油料类。

本部分为GB 4407的第2部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反映种业发展的新情况，对GB 4407.2—1996《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进行了修订，并代替GB 4407.2—1996。

本部分与GB 4407.2—19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了定义和术语；

——取消了油菜杂交种子质量分级；

——增加了向日葵杂交种及亲本种子质量要求；

——修改了油菜杂交种纯度质量要求；

——修改了油菜杂交种、亲本种子、向日葵和花生常规种净度质量要求；

——修改了油菜和花生常规种发芽率质量要求；

——修改了向日葵常规种水分质量要求；

——修订了检验规则。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湖北省种子管理站、四川省种子站、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江苏省种子站、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辽宁省种子管理局、河南省种子管理站、河北省种子总站、陕西省种子管理站、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湖北省种子集团公司、陕西省秦丰杂交油菜种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梁志杰、聂练兵、肖国锋、詹根印、金石桥、季广德、柏长青、张英、毛从亚、刘华开、何芳、张梅英、刘玉欣、赵建宗、傅友兰、朱迎春、张志刚、余有海、杨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407—1984, GB 4407.2—1996。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1 范围

GB 4407 的本部分规定了油菜 (*Brassica napus* L.)、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L.)、花生 (*Arachis hypogaea* L.) 和芝麻 (*Sesamum indicum* L.) 种子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上述所提及的油料类种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440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3543(所有部分)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4407 的本部分。

3.1

原种 basic seed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3.2

大田用种 qualified seed

用常规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杂交种,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4 质量要求

4.1 总则

种子质量要求由质量指标和质量标注值组成。质量指标包括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质量标注值应真实,并符合本部分质量要求(见 4.2)。

4.2 质量标准

4.2.1 油菜

油菜种子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油菜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5.0			
油菜亲本	原种	99.0	98.0	80	9.0
	大田用种	98.0			
油菜杂交种	大田用种	85.0	98.0	80	9.0

4.2.2 向日葵

向日葵种子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向日葵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6.0			
向日葵亲本	原种	99.0	98.0	90	9.0
	大田用种	98.0			
向日葵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90	9.0

4.2.3 花生、芝麻

花生、芝麻种子质量要求见表 3。

表 3 %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花生	原种	99.0	99.0	80	10.0
	大田用种	96.0			
芝麻	原种	99.0	97.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5 检验方法

净度分析、发芽试验、水分测定、真实性和品种纯度检测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扦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2 判定规则

对种子质量进行判定时,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则:

- a) 作物种类、品种名称、产地与种子标签标注内容不符的,判为假种子;
- b) 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检测值任一项达不到标注值的,判为劣种子;
- c) 种子标签的质量标注值任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规定值的(见 4.2),判为劣种子;
- d) 带有国家规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判为劣种子。

对于质量符合性检验,使用 6.2b) 规则进行判定时,检测值与标注值允许执行 GB/T 3543 规定的容许差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GB 4407.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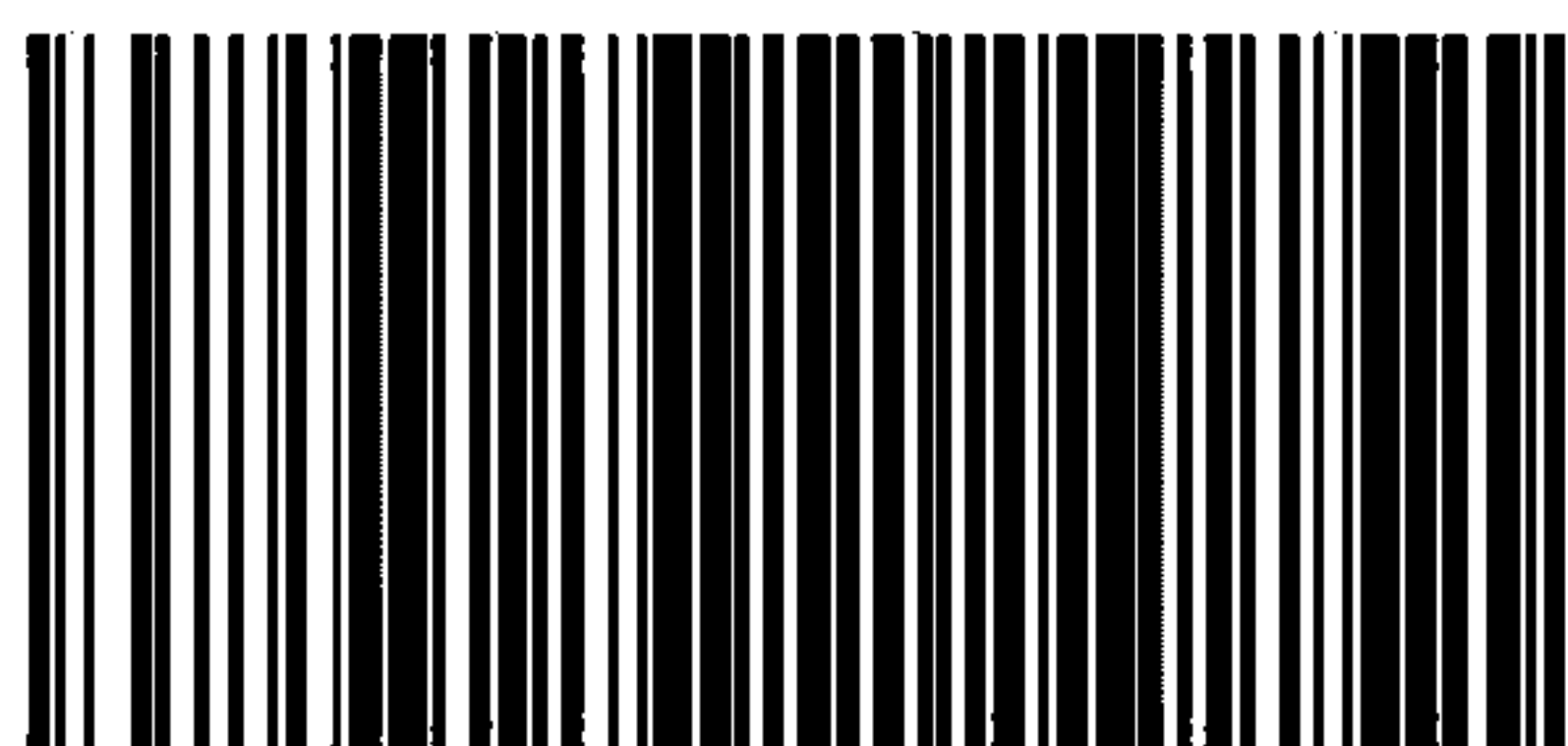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307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4407.2-2008